

聊城市技师学院文件

聊技师院发〔2024〕25号

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构建大思政格局，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深化全员育人工作，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学院《关于印发实施“六大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5年）》（聊技师院委〔2023〕62号）精神，结合学院全员育人工作实际，修订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院“三全育人”机制建

设，鼓励各级干部和优秀教师担任班级导师，充分发挥其政治素养高、形势政策把握准确、人生阅历丰富、业务能力精湛、学情校情熟悉等优势，切实履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深入一线体察校情学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担负起维护校园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推动提升青年教师管理能力和育人水平，并以此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二、班级导师职责

班级导师要积极配合、支持对接班级班主任工作，主动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坚持集体教育与个性化教育相结合，助力班级建设、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解决学生思想、学业、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常态化联系，争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为学为人表率。

1. 思想引导。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正确认识自我，学会处理与他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学业辅导。采取有效措施端正学生学习态度，激发学习动力，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改进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成绩。定期帮助学生进行学业分析，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指导学生订立学习目标与发展计划。

3. 心理疏导。通过个别谈心、座谈等多种渠道，及时了解学

生心理状况，疏导学生不良情绪，化解学生心理压力，引导学生正确对待成长中的挫折和烦恼，激发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培养学生拥有阳光心态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4. 生活指导。掌握学生在校生活状况，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安排日常生活，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培养学生自治、自主、自理能力。经常性与学生家长沟通，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中的困难。

5. 职业向导。根据学生个性特点，帮助学生分析自身优缺点，确立成长目标，明确发展方向，在认识自我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自我、实现自我。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引路和奠基。

三、班级导师基本任务

1. 每学期主持召开专题教育班会不少于3次。每次专题会要做充分准备，聚焦一个突出问题，追求实实在在效果。也可应班主任要求参加重要班会，参加班会前后要与班主任充分沟通交流，体现协同育人。

2. 每月结对指导本班学生不少于3名（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团总支、导师商定），与班级至少一半的学生深入谈心谈话。期末完成一篇工作总结，记录在班级导师工作手册中。

3. 每月结对指导本班宿舍不少于1个。经常性指导宿舍成员的卫生、纪律、习惯养成，力争建成标杆宿舍。

4. 每月入班听课不少于2次。实行推门听课，不打招呼，如

实记录学生上课状态，联合班主任协助学习兴趣不高的学生制定学习目标和规划。

5. 每月指导实施 1 项班级特色活动。着眼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使学生在习惯养成、职业核心能力等方面得到训练。

四、班级导师遴选办法

（一）班级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对学生有仁爱之心，对育人工作有热情。

2. 把握主流意识形态，师德高尚，在五育并举方面有一技之长。

3. 学院在岗中层副职（含）以上干部（50 岁以下干部需要同时担任在校班级班主任）、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教工及特别优秀的教工（获得省级以上育人相关工作等荣誉）。干部要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他人员要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4. 身心健康，能胜任此项工作。

（二）岗位申报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原则上个人申报担任班级导师（申报表附后），因特殊情况需中途退出的须书面说明。每学期初进行申报。

（三）导师认定

学生工作处联合院纪委、组织人事处等审查申报人选，报院长办公会认定，下发聘任文件。每学期开学前完成认定。

（四）导师、班级对接

每学期初，根据认定的导师数量，确定各系部接受指导的班级数量，根据导师优势与班级对接。优先配备新入职教师所带班级、各系班级量化排名居后 1/3 的班级。学生工作处做好班级、导师对接以及导师工作培训。

五、工作考核

1. 考核指标分导师业绩、学生评价和班级量化情况三部分。
2. 导师业绩根据班级导师工作手册评定，导师及时记录每次工作，学期末上交至学生工作处；
3. 学生评价由导师对接班级所在系部每学期组织测评，参与测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全班人数的 2/3，测评完成后各系部提交测评报告。
4. 班级量化情况是指新生班级量化需要排在同年级前 2/3，老生班级量化需要比上学期有提升。
5. 每学期末，学生工作处负责向院长办公会汇报导师工作开展情况。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定导师，不合格者取消下学期聘用资格。

六、结果应用

1. 导师的育人工作内容，要在学期或年度个人工作总结中有所体现，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 学期评定为“合格”的导师，在职称评聘时按照“育人工

作”项目赋分，不计发津贴。不满一学期者不计算赋分。

七、其他事项

1. 对有悖师德师风要求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导师，要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并做出严肃处理。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起执行，原《聊城市技师学院班级导师制实施方案》（聊技师院发〔2019〕21 号）自动废止。

附件：班级导师申报表

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班级导师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专业		职称(务)		联系电话	
学习工作经历					
学术专长与工作业绩					
学生工作处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